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田发改法规〔2023〕1号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第23号令修改）、《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以下简称404号文）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9〕187号）规定，为切实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工作要求，从源头上把牢招投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各相关股室在招标事项核准前期工作中的职责

各专业股室在审批、核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应与项目业主单位充分沟通，做深做细招标事项前期工作，与项目审批、核准其他内容一并提前提出指导意见，各专业股室、政策法规股在项目收件、受理环节共同配合，认真把关。

一是项目业主单位决定全部采用公开招标的，各专业股室应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业主单位可不提供《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

二是项目业主单位提出邀请招标、不招标申请的，各专业股室应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在申报材料中说明邀请招标、不招标的法定情形理由，并提交相应的依据材料。

二、规范局内招标事项核准工作流程

一是项目业主单位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各专业股室拟文时，不需核准招标事项。批复文件注明“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项目单位决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其招标事项不需核准，请项目业主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

标投标活动”。各专业股室可直接提请局长签发，无需就招标方案核准事项与政策法规股会稿。

二是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采取邀请招标、不招标方式发包的，各专业股室提请局长签发的材料文件就招标方案核准事项与政策法规股会稿。会稿时，附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招标事项申请相关材料。

三是中央或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第二条规定情形，需要依法进行招标的，各相关股室在办理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时，应要求项目业主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招标投标制度，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附件：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工作的通知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